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10.03醫學院8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3醫學院100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5.03醫學院101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14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03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05醫學院103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4.01.07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03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2.06醫學院103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秉持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，統籌醫學校區(醫學院、牙醫專業學院、藥學專業學院、公衛學院及附設醫院)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，提昇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，遵照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協助醫學校區動物實驗相關之研究。
 - (二)醫學校區實驗動物之管理及協商有關動物供應及養護事項。
 - (三)協調及督導醫學校區動物實驗相關設施之使用及管理。
 - (四)辦理醫學校區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的審核與諮詢。
 - (五)提供醫學校區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。
 - (六)提供醫學校區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
 - (七)監督醫學校區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。
 - (八)受理醫學校區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。
 - (九)協助編列醫學校區動物實驗相關經費。
 - (十)協助審查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相關經費。
 - (十一)提供醫學校區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。
 - (十二)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，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
 - (十三)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、犬、貓進行科學應用時，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，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(十四)其他與醫學校區實驗動物管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除主任委員、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及獸醫師、牙醫專業學院代表、藥學專業學院代表、公衛學院代表、不使用動物之委員或社會公正人士各1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8人由基礎學科所推選3人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推選4人、其他學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推選1人，任期一年。主任委員兼為召集人，由醫學院院長聘兼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兼任，協調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視需要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，工作細則另定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，報醫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。